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600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、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郭欣哲、徐淑慧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相 對 人

即債務 人 安家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1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執行。經查，上開第三人分別址設臺北市松山區、臺北市大安區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另司法院民國113年6月17日台廳民二字第1130100931號函訂

01 定訂定之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」
02 （下簡稱壽險執行原則），依該壽險執行原則之第2點、第3
03 點規定觀之，其適用情形為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
04 錢債權並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時，始有適用。債權人於前案
05 即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1212號僅聲請查詢保險投保資
06 料，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時已指明債務人對上開第三人
07 之保險債權，與上開執行原則所指有別，故本件無壽險執行
08 原則之適用。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